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1. 总则
2. 会议的召开
3.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4.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5.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6. 发言和表决
7.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六条　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间。会议举行的日期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通知。

主任会议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会议期间议程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应当将会议的预定时间、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机关。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巡视员、副巡视员列席会议。

根据常务委员会审议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部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在自治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年满十八周岁、享有政治权利、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申请旁听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向媒体开放。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问题，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出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法规议案，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人事任免议案，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一事一案，写明案由、案据和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决算的议案，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民生计划、五年规划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民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其他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具体程序，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的规定。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或者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各项工作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第三十一条 开展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进行，可以在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三十二条 开展专题询问前，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工作视察或者调查研究。

第三十三条 开展专题询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询问应当作出回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答复不满意的，受询问的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补充回答、重新回答，或者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询问机关会后作出书面答复，印发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对质询案作出答复。

受质询机关需要推迟答复，必须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在未作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

列席会议的人员发言，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各项决定草案时，应当宣读决定草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按电子表决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依法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批准或者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会议其他文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